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725 号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及鉴证报告

(2023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目录 | 页次 |
|----|-------------------|-----|
| 一、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1-2 |
| 二、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3 |
| 三、 |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725号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科陆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科陆电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

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陆电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科陆电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科陆电子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荣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银娜

中国·上海

2026年7月9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6号）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2,467,541 股，发行价格 3.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28,093,534.4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15,334,250.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2,759,283.89 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含增值税的承销保荐费用后的款项为人民币 815,672,131.46 元，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缴存公司在交通银行佛山大良支行、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2,676,687.50 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支付与发行有关费用 3,013,189.82 元，公司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在交通银行佛山大良支行、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完成销户，募集资金活期存款账户累计产生利息人民币 162,474.72 元，销户时留存的利息 144,728.86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状态 |
|-----------------|-------------|-----------------------|----------------|-------|-----|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佛山大良支行 | 481269082013000161919 | 48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 755901755110108 | 335,672,131.46 | 0.00 | 已销户 |
| | 合计 | | 815,672,131.46 | 0.00 | |

注：在交通银行佛山大良支行、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完成销户。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不涉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涉及。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涉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涉及。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7 月 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81,275.93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81,267.67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81,267.67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无 | | | 2023 年： | | 81,267.67 |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 |
| 偿还有息负债 | 偿还有息负债 | 81,275.93 | 81,275.93 | 81,267.67 | 81,275.93 | 81,275.93 | 81,267.67 | 8.26 | 不适用 |
| 合计 | --- | 81,275.93 | 81,275.93 | 81,267.67 | 81,275.93 | 81,275.93 | 81,267.67 | 8.26 | --- |